

男自囚車內拒酒測 興訟抗罰勝訴定讞

(2017-11-16/中央社/記者 劉世怡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劉姓男子「自囚」車內拒絕警方酒測，遭處 9 萬元罰單並吊銷駕照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昨天駁回上訴，全案免罰定讞。北高行今強調，必先合法實施酒測，才有「拒絕酒測」處罰可言。</p> <p>全案緣於，去年 10 月 19 日清晨，劉男駕車行經市民大道四段時，發現路口前有酒測攔檢，劉男便將車輛違停在路邊鎖上車門拒測，執勤員警以「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處所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」為由逕行舉發。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對劉男開出新台幣 9 萬元罰單並吊銷駕照，須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3 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照。</p> <p>劉男不服，主張自己當時在車內睡覺，提告抗罰；一審法院認為，警方不應把「不服膺警察威權」的人都視為酒駕，撤銷罰單，交通裁決所上訴求翻盤；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昨天駁回上訴，全案免罰定讞。</p> <p>北高行今天發布新聞稿表示，酒測的正當法律程序，按照憲法預設的價值，人民是自由的，並沒有「無端」接受酒測義務，非法實施的酒測，人民當然可以拒絕，所以必先「合法實施」酒測，才有「拒絕酒測」的處罰可言。</p> <p>北高行指出，酒測攔檢與人權保障界限何在？酒測固然在追求重要公益；但另一面也同時侵犯到人民的自由，因此，兩者界限或平衡點何在？這在法治國家，是個極須慎重思考的問題。</p> <p>警方對於已經路邊停妥車輛的劉男進行盤查，事實上，劉男未停車前的駕車情形，並未發生危害，例如蛇行、車速異常等，不足合理懷疑有酒駕可能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人民沒有「無端」接受酒測義務，警察必先「合法實施」酒測，才有「拒絕酒測」處罰可言？2. 駕駛人須「已發生危害」或「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」，如：車輛蛇行、猛然煞車、車速異常等情形，才可合理懷疑酒駕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